

115 年臺灣蔬果及花卉跨域行銷新加坡活動 專案合約書

立約人：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辦理「115 年臺灣蔬果及花卉跨域行銷新加坡活動」（以下簡稱本案），偕同乙方合作進行本案，雙方爰協議訂立本合約，依據合約內容履行並負擔義務及相關責任。

第 1 條：合作內容

本案合作內容如 115 年臺灣蔬果及花卉跨域行銷新加坡活動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所載。

第 2 條：合約期間

自本合約書簽約日起，至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 3 條：工作方式

本案之進行方式應依申請須知規定進行之，雙方協力義務依照本合約之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辦理。

第 4 條：侵權行為之規範

- 1、 乙方於本案執行時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權)及其他權利，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由乙方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 2、 乙方應擔保本案之出口商品，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
- 3、 如因乙方違反本條規範，致甲方遭第三人主張侵害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時，乙方應協助甲方提供相關之舉證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之費用，甲方如有損害，應由乙方負擔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第 5 條：履約保證或責任保險

乙方應投保本案活動相關責任保險或履約保證，以保障活動參與者及第三人權益。

第 6 條：保密責任

甲、乙雙方因本案而知悉或持有之他方保密資料文件，非經對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公開宣布或揭露於任何第三人，其保密責任不因本案合約終止和解除而失效。

第 7 條：禁止轉讓

甲、乙雙方於本合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部份或全部轉讓及委託任何人。

第 8 條：甲方義務

甲方應依據申請須知約定給付獎勵金給予乙方。

第 9 條： 乙方義務

- 1、 乙方應於正取公告並接獲甲方通知 **7 個日曆天內**，繳交「活動執行規劃書」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進行相關行銷活動。
- 2、 乙方應出席甲方所安排舉行之會議、活動、媒體宣傳推廣活動及成果發表會，並依活動所需依據甲方通知提供相關商品。
- 3、 行銷活動期間，乙方應安排甲方進行遠距視訊參與活動，乙方應配合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如需要需請甲方至活動現場及查核。
- 4、 乙方應提供活動照片、影片、採購蔬果相關佐證文件、活動設計檔案及文案、活動規劃時程、新聞露出統計等資料給予甲方，採購蔬果相關佐證文件文件為訂單、海關報關單、出口提單等出口證明文件單據等，供甲方掌握活動績效，做為辦理本案之效益評估。
- 5、 乙方應自公告為獲選業者日起，**7 個日曆天內**與甲方完成合約簽訂。

第 10 條： 總獎勵金額：新臺幣參佰柒拾萬元。

第 11 條： 撥款程序

- 1、 正取公告，乙方與甲方簽約並於公告 **7 個日曆天內**內繳交「活動規劃書」經甲方同意後，甲方始撥付第一期款，為核准獎勵金之 40%。
- 2、 結案時，乙方繳交結案報告及USB1份(裡面包括結案報告、文宣品及設計物圖檔(含ai檔)、活動照片及影片、新聞稿、新聞露出統計、採購臺灣農產單據證明、經由甲方核可並確認各項配合事項均如期完成後，始得撥付第二期款，為核准獎勵金之 60%。

第 12 條： 不可抗力因素

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不能履約者，雙方得協議終止契約或調整履約內容，甲方並有權追繳已撥付獎勵金。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9、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本院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10、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11、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12、 其他經本院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第 13 條：

合約解除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合約並追繳已撥付獎勵金，且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害，甲方不負賠償責任，如造成甲方損害或商譽損失等，甲方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1、執行內容與專案合約或申請須知不符，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能改善者。
- 2、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
- 3、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
- 4、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專案合約所定之義務者。
- 5、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改善者。
- 6、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7、乙方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5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8、違反中華民國法令或其他合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第 14 條：

合約解除之效果

- 1、依前條規定解除合約後，甲方得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 2、乙方非有中止營業（檢附稅捐單位證明）或者受破產宣告等情事外，不得要求解除本合約。
- 3、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合約當事人之事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示停止本案或經他方同意者，得解除合約。因本條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如不能履約者，免除合約責任。
- 4、本合約解除後，甲方應立即將乙方交付之所有文件資料(影本及手抄本)等與本案有關之機密文件銷毀。

第 15 條：

有效期間

- 1、本合約經雙方代表人簽章後生效。
- 2、甲、乙方在本合約第 6 條之責任，不因本合約解除而免除。

管轄法院

第 16 條：

若因本合約而涉訟時，雙方均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 17 條：

完整合約

- 1、本專案合約包括申請須知及本合約第 20 條之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約，任何未記載於申請須知或本合約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 2、申請須知及其附件與本專案合約不牴觸之部分均構成雙方權利義務關係，雙方均有義務遵守；如有牴觸者，以甲方解釋為準。

第 18 條：

智慧財產權約定條款

- 1、乙方瞭解並認知本專案係依據甲方與行政院農業部辦合約執行，本合約執行產生之成果歸屬，由甲方取得全部智慧財產權。
- 2、本合約之成果，乙方應予保密。乙方如需對外發表成果，應先向甲方申請書面同意，並標明著作權人。
- 3、乙方應確保對其受雇人及其他參與本計畫之任何第三人就執行本合約所完

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之規定，與其受雇人及該第三人約定以甲方為著作權人。

第 19 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 2 份，副本 2 份，合約正、副本雙方各執一份。

第 20 條：

本合約附件包含

附件 1_專案申請表

附件 2_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立約人

甲方：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代表人：王建彬

統一編號：48902416

地址：106688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

乙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